天河区司法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河区司法局概况

一、天河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调研工作。

（二）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三）指导、管理所属街司法所的工作。

（四）指导、协调调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五）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监督、管理区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协助市司法局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和本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的工作。

（七）负责全区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九）受理对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投诉及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

作。

（十一）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备注：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和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并未单独设账，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天河区司法局本级账套中反映。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6 人，工勤人员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2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9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退休 10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共有 24 人。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6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3.6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2391.29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0.2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29.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67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161.34**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97.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9.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93.52
	26			53	
合计	27	**3290.58**	**合计**	54	**329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61.34	3161.08					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	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2	0.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2	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5.58	2355.32					0.26
20406			司法	2355.58	2355.32					0.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542.61	1542.34					0.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2	16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7.10	237.10					
2040605			普法宣传	74.61	74.61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2.92	242.92					
2040607			法律援助	91.62	9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12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	0.8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5	67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5	6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76	327.76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9	34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7.06	2352.94	84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	0.00	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2	0.00	0.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2	0.00	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1.29	1551.6	839.69			
20406			司法	2391.29	1551.6	839.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60	1551.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2	0.00	16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49	0.00	247.49			
2040605			普法宣传	89.99	0.00	89.9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3.88	0.00	243.88			
2040607			法律援助	91.62	0.00	9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129.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5	67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5	67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76	327.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9	343.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6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62	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391.29	2391.29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9.99	129.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80	0.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71.35	671.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161.0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97.06	3197.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3.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25	17.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3.2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3214.30	**总计**	54	3214.30	321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97.06	2352.94	844.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	0.00	3.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0	0.00	3.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员事务支出	0.62	0.00	0.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2	0.00	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1.29	1551.60	839.69
20406			司法	2391.29	1551.60	839.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551.60	1551.6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72	0.00	16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47.49	0.00	247.49
2040605			普法宣传	89.99	0.00	89.9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43.88	0.00	243.88
2040607			法律援助	91.62	0.00	91.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9	129.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99	129.99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0	0.00	0.8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0.80	0.00	0.8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0.80	0.0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1.35	671.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1.35	671.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76	327.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59	343.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352.94	2238.62	11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6.34	1436.3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645.85	645.85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90.43	690.43	0.00
301	03	奖金	61.80	61.8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1.80	11.8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7	26.4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6	0.00	110.06
302	01	办公费	9.44	0.00	9.44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1.36	0.00	1.36
302	05	水费	0.32	0.00	0.32
302	06	电费	12.66	0.00	12.66
302	07	邮电费	3.63	0.00	3.63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1.14	0.00	1.1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30	0.00	11.3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4	0.00	0.04
302	16	培训费	2.28	0.00	2.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3	0.00	0.4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7.56	0.00	27.5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5	0.00	1.25
302	28	工会经费	6.40	0.00	6.40
302	29	福利费	2.41	0.00	2.4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0	0.00	18.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0.00	1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28	802.28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29.99	129.9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94	0.94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27.76	327.7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43.59	343.59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金支出	0.00	0.00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6	0.00	4.2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	0.00	4.2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补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9.20	0.00	0.00	0.00	25.60	3.60	11.70	18.83	0.00	18.40	0.00	18.40	0.43	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41.48	41.4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48	37.48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41	0.41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7.04	37.04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0.03	0.00
七、其他收入					4.00	4.00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4.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03.78
货物	29.80
工程	0.00
服务	73.9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3290.58万元，支出总计3290.5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各减少84.52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经费减少支出。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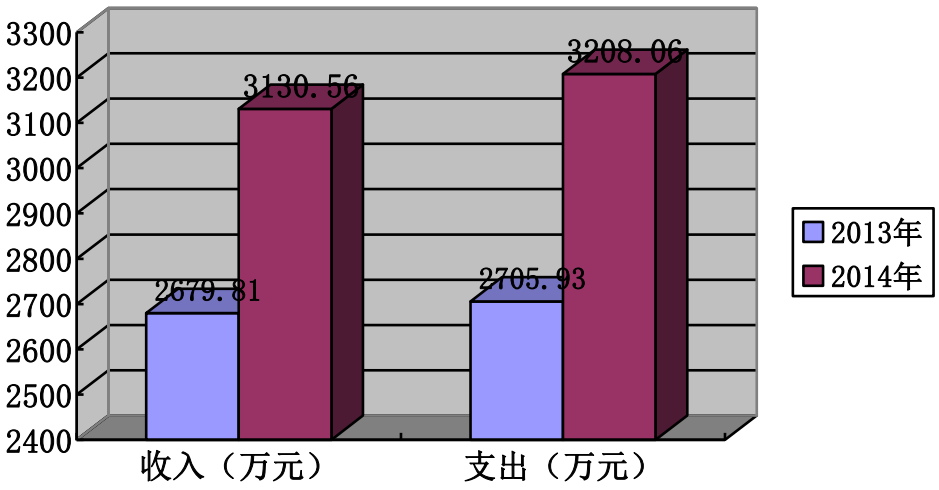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3161.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61.0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9%；**其他收入**0.26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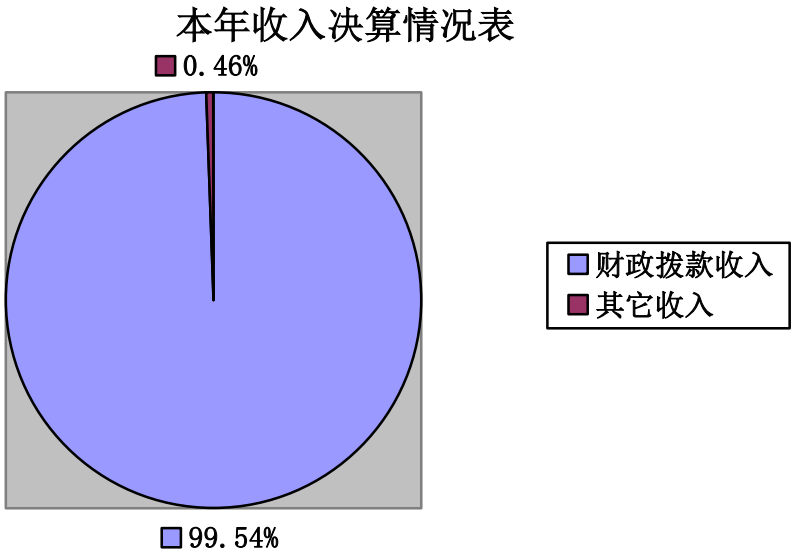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3197.06万元。**基本支出**235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6%。**项目支出**84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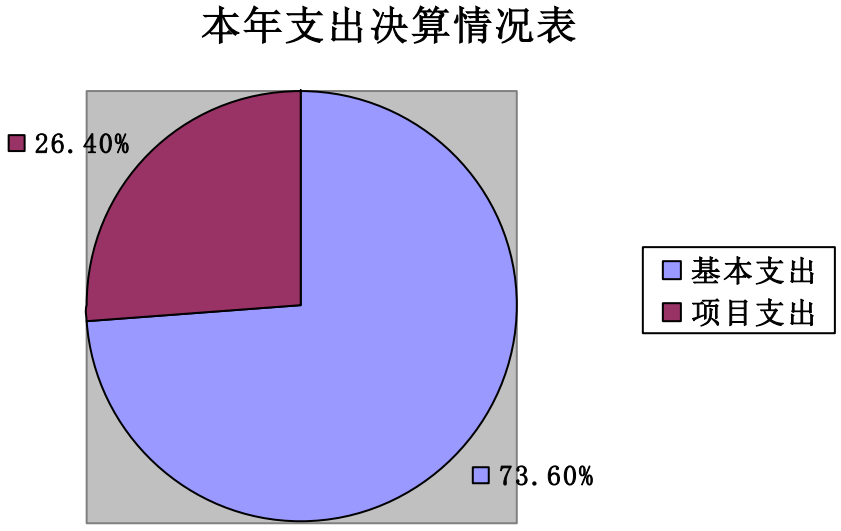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214.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1.69万元，下

降2.48%。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经费减少支出。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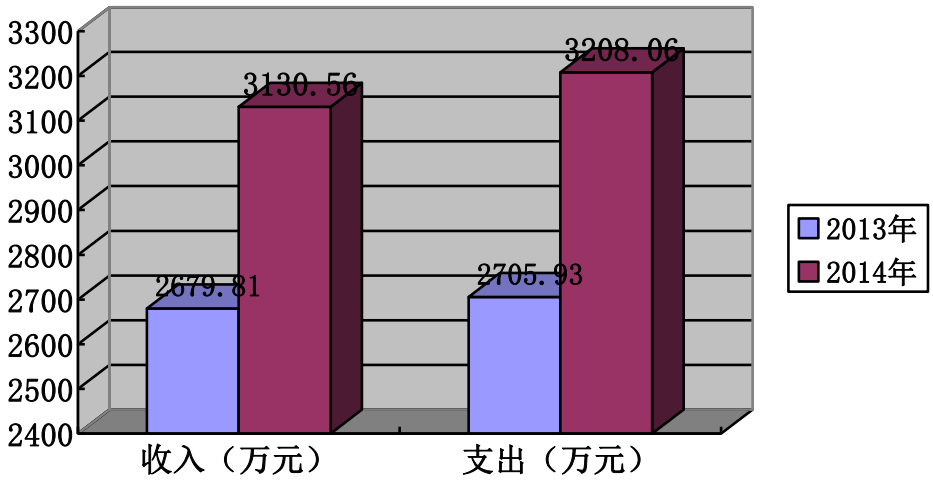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7.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经费减少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3.62万元，占0.11%，主要用于扶贫帮扶回访工作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2391.29万元，占74.8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9.99万元，占4.07%，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0.80万元，占0.03%，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671.35万元，占2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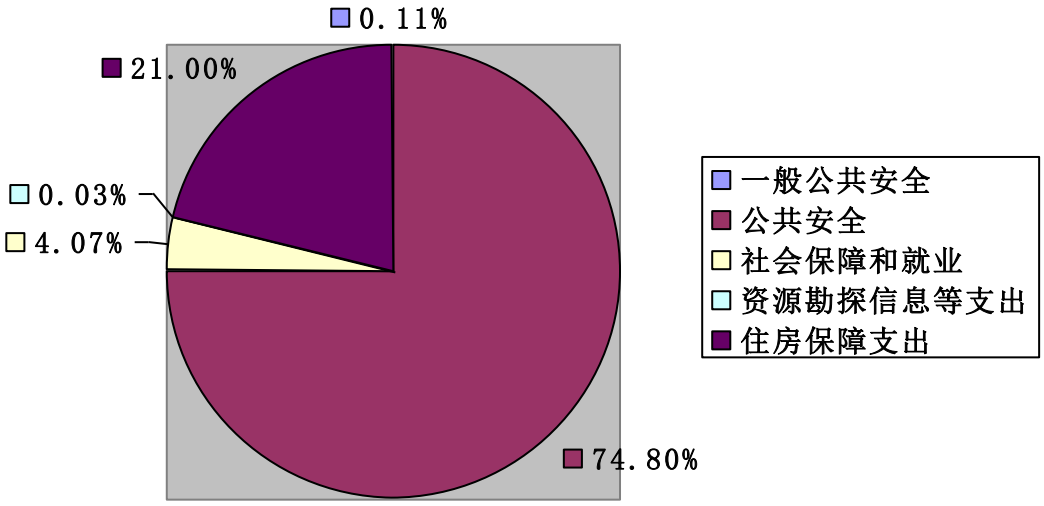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38.84万元，支出决算319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3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扶贫帮扶回访工作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0.62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诉前联调工作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55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有调出、调入及退休变动等。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学费补助、干警医疗费、编外人员工资、物业管理服务费、办公大楼维修款及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编外人员离职，减少编外人员工资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4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6%，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调处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及司法所业务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区财政支出相关规定，需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149.76万元调整到各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中支出，故减少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8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普法宣传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普法宣传活动经费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4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主要用于开展对全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工作、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职律师事务所办理案件数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9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2%，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公益性法律服务工作，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2015年增加2名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相应增加。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0.8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4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352.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38.6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36.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02.28万元；公用经费114.3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10.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26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20 万元，支出决算 1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4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完善“三公”经费的管理使用，做到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8.69 万元，下降 31.5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2015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8.4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7.72%，完成预算的71.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规定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车辆加油费及维修费减少。

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1.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改革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车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天河区法律援助处、天河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等）共 3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 万元，平均每辆 2.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28%，完成预算的11.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82 万元，下降 80.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市、区各

级部门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4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6 个，共 5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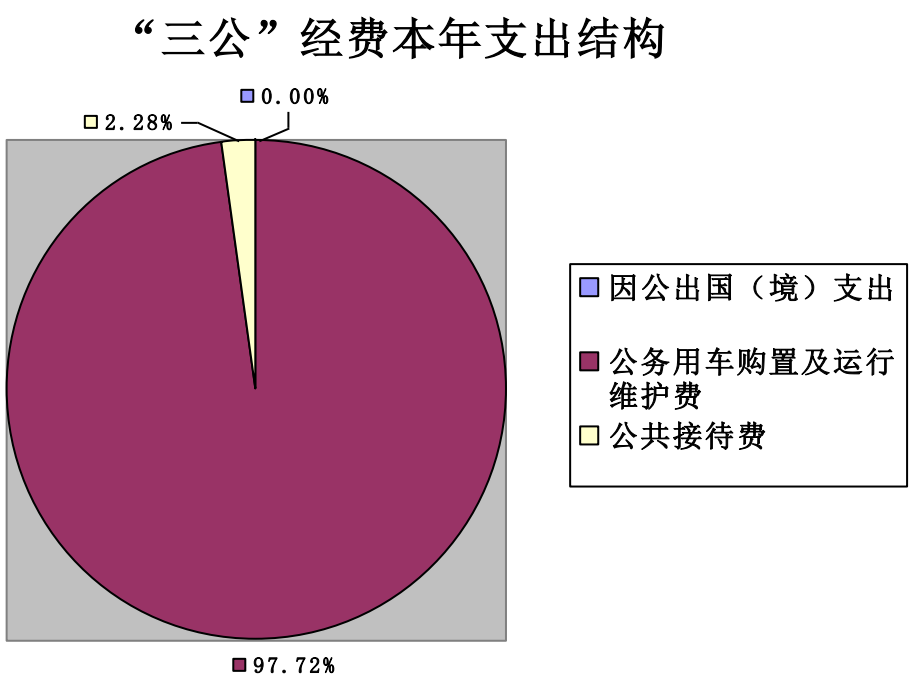

2015年与2014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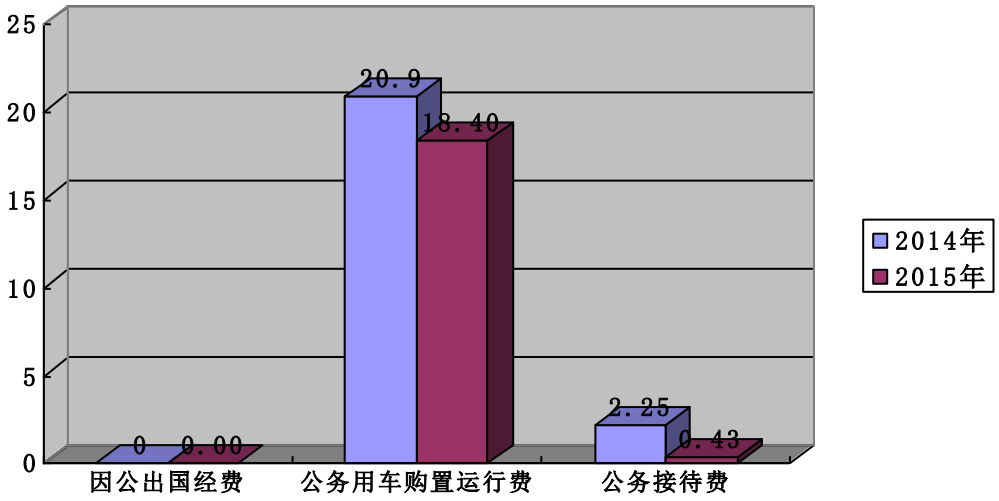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8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55 万元，下降 58.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区各级部门严控经费、注重厉行节约的文件精神，简化议程，严格控制会议批次、会期及人数等。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六五”普法检查验收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5 人，共支出 1.35 万元，占会议费 74.18%，其中文件资料制作费 0.97 万元，受检部门场地布置费 0.38 万元。

法治宣传活动启动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8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5.49%，其中：租车费 0.1 万元。

谁执法谁普法动员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3 人，共支出 0.10 万元，占会议费 5.49%，其中文件资料制作费 0.10

万元。

区 2015 年法律援助律师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33 人，共支出 0.06 万元，占会议费 3.30%，其中，会议奖牌订制费 0.06 万元。

区普法讲座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05 人，共支出 0.06 万元，占会议费 3.30%，其中：会议饮用水费 0.06 万元。

会议费支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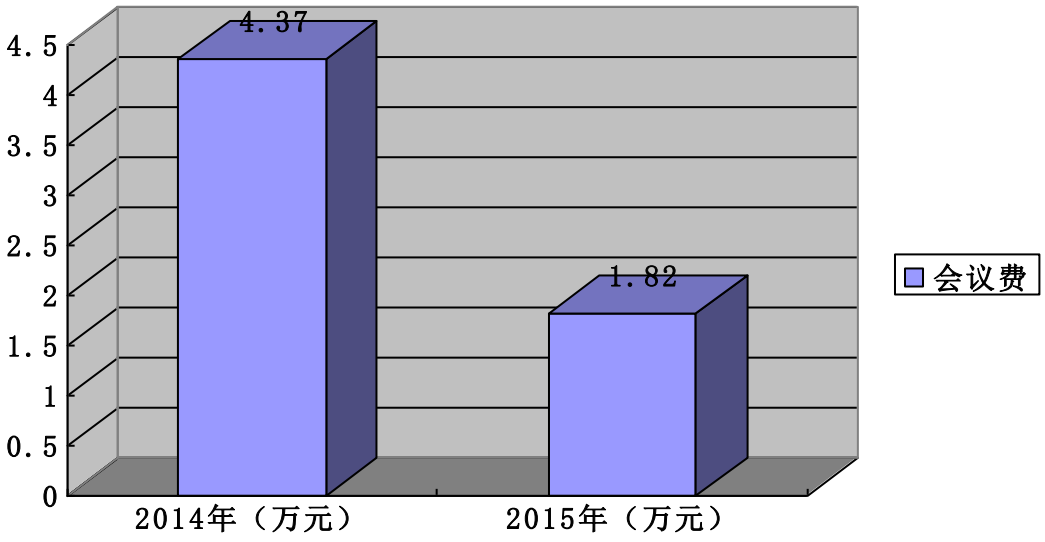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1.48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1.48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7.48万元，占90.35%，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37.04万元，其他利息

收入0.41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3万元；其他收入4万元，占9.65%。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0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98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天河区司法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32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43.38 万元，下降 55.64%，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区财政支出相关规定，需将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 137.9 万元调整到各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中支出，故减少办公费开支。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河区司法局及所属 2 个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以来，天河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率先实现在天河的奋斗目标，顺应依法治国新形势，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创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公平正义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服务环境的独特作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我局获评 2015 年度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2014 年度天河区“巾帼文明岗”称号，普法动漫《依法维权 全民守法》获得“全国法治漫画动画微电影作品征集活动优秀奖”,天园司法所所长范瑜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和敬业奉献类 “广东好人” 称号。

一、2015 年基本情况

（一）矛盾纠纷化解稳中提质，维护社会稳定作用持续增强

1.加强社会面动态预判常保平安。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工作，加强矛盾纠纷定期排查、专项排查、重点排查，切实防止矛盾积聚、风险叠加、局面失控。2015 年，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2122 宗，已调解成功、平息 2114 宗，调解成功率 99.6%。其中，调处 5 人以上的重大矛盾纠纷 52 宗，已经调解成功、平息 46 宗，正在调处 6 宗。

2.完善“三调对接”机制提升合力。与区法院、公安交警

部门形成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对接和联动机制，加强与区法院立案庭、法院调解中心及天河交警事故处理中队的沟通协作，大大提高调解工作合力。认真组织开展在全区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的各项工作，组织、指导司法所配合辖区派出所开展设立工作，推动整体工作顺利开展。

2015 年，我局派驻诉前联调工作室的人民调解组共受理案件 317 件，成功调解 317 件，调解成功率达 100%，办理司法确认 304 件，涉及金额 8495 多万元，解答法律咨询人 345 次，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天河区交通事故调解室共受理纠纷 449 宗，调解成功率 100%，涉及金额 173 多万元。

3.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建设。全区 308 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均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获得市局、市调解处领导充分肯定。

（二）特殊人群管控帮扶扎实有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1.社区矫正工作严抓刑罚执行优化教育挽救。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细则要求，依法规范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接收、监管审批、考核奖惩、执行变更、解除矫正等，做到执法公正文明、程序完备。严格落实“公检法司卫”联合颁布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做好“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活动”的备查、备检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及中央、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有

关要求，认真做好社区服刑人员报请特赦工作。

全年我区累计接收人员 1655 人，期满解除 1179 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476 人。全年开展警告和训诫教育 7 人次，调查评估 34 人次，变更居住地调查 24 人次，暂予监外执行人员 6 人被收监执行，经特赦解除矫正 7 人，年度重新犯罪 1 人，累计重新犯罪率为 0.12%，低于全省、全市的平均水平。

2.安置帮教工作妥善帮扶管控有序。我局多措并举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管理信息化、帮教有效化、安置多样化”。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对重点刑释解教人员严格落实“必接必送”、“无缝衔接”和“专人管控”措施，防止脱（漏）管和失控。全年共排查出 2014 年新回归人员 153 人，重点对象 72 人。完善安置基地（点）建设，目前全区共建有特殊人群过渡性矫正安置基地 2 个，安置实体（点）22 个。利用重大节日开展困难刑释解教人员帮扶活动，对生活就读有困难的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妥善帮扶和救助，今年共帮扶特困两类人员 226 人。全年我区共有刑满释放人员 651 人，帮教率 100%，安置率 96%。今年以来，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有 1 人，重新犯罪率为 0.15%，本地区未发现因刑满释放人员造成的后果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

（三）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加强，法治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大力推进“法治天河”建设，普法工作创新发展，顺利通过省、市“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林少春等检查组领导的充分肯定。全年全区共举办法治课及讲座 281 次，普及人员 26714 人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760180 份，出刊法制宣传专栏 758 期共 2656 个，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695 场 27951 人次，举办法制宣传展览 55 场 12904 人次，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484 场 24662 人次。

1.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纵深推进。扎实做好领导干部学法工作。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法治建设的论述精神和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邀请专家学者为全区领导干部举办普法讲座。抓好“法律进机关”工作落实。每月定期向领导干部发送《天河普法手机报》，宣传最新法律法规和学法典型案例。依托“天河智慧党建”平台，实现律师“一对一”实时网上解答法律咨询、每日在线法律知识测试等功能，为党员干部提供便捷学法、获取法律服务的新途径。

2.普法工作机制更趋优化。启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具体方案和一系列制度文件，有阶段、分重点推进落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大力整合社会力量，积极与社工机构、普法志愿者合作开展“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区法治文化公园”普法项目，组建“天河区青少年法治宣传队”，举办全区青少年法治文化书画大赛，不断扩大普法社会影响力。

3.新媒体新技术极大提升普法影响力。继续办好“天河普法”微博、天河普法手机报。开辟“天河区青少年法治宣传”

微信新平台，推送普法动态、经典案例分析、举办“宪法有奖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各种电子媒体播放自行创作普法动漫宣传片，有力提升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法律服务资源蓬勃激跃，法律服务市场规范有序。

1.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面推进。天河区按照省、市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创新社会管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区 208 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每一个社区聘请了一名律师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定期组织律师培训，严格落实半年一次的工作考核，全面加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和监督保障。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全年累计服务 45863 人次，接访咨询 7253 人次，参与纠纷调解 1452 次，举办法制讲座 1169 次。

2.律师管理职能到位。认真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对辖区内 176 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及 3862 名执业律师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大力开展律师事务所检查执法行动。

3.公职律师服务政府依法行政取得新成效。区公职律师事务通过参加研讨会议、参与实地调研、与当事人谈判、出具法律意见、起草审核法律文件、代理诉讼以及非诉讼业务等方式服务区政府多项重大决策。2015 年，区公职所共向政

府提供法律服务 134 宗，其中非诉讼案 39 宗，解答法律咨询 95 宗。

（五）法律援助惠民便民提质增效，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1.法律援助网络日益健全。依托 21 个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全区 208 个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选任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居民申请法律援助“牵线搭桥”，制定工作站和联络点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建立离退休干部“四就近”服务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在区法律服务大厅设置离退休干部绿色通道。

2.法援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加强与承办律师的办案研讨，确保办案质量。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监管，全程开展质量跟踪，坚持案件回访制度。2015 年，区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案件 593 件，其中民事案件 172 件；刑事案件 421 件，行政案件 1 件，咨询人数为 4187 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